合　　同

甲方：中共宝丰县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　以下简称甲方

乙方：郑州永乐图文科技有限公司　以下简称乙方

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在诚实互信的基础上订立本出版合同，共同信守执行。

第一条　甲方同意将《中共宝丰县委工作纪事（2025）》一书交付乙方设计、排版、校对、制作 印刷。甲方交付的作品内容、篇幅、体例、图片、附录等应符合“齐、清、定、准”的要求。

第二条　甲方应确保本作品不含有违反宪法规定的基本原则，不含有危害国家统一、主权和领土完整，危害国家安全、荣誉和利益，煽动民族分裂，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，破坏民族团结，泄露国家机密，宣扬淫秽、迷信或者渲染暴力，危害社会公德和民族优秀文化传统，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以及法律、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。

第三条　甲方在2026年11月26日前将完整的文稿、图片交付乙方，并保证文稿、图片质量，文责自负。甲方应保证文稿、图片没有剽窃、侵犯他人版权。

第四条 本书约为32个印张。 约20个彩页。

第五条 甲方承担的费用，共计（人民币）：78950元，大写：柒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（此费用包含出版管理费、编校费、排版设计费、税金及印刷物流费用等）。如果最终排版印张与原定印张有增则费用相应增加，所增加印张数不足一个印张按一个印张计算。

第六条　付款方式和时间：乙方收到款项后，该合同生效。若甲方未能按时付款，则完工时间相应推迟。

第七条　乙方尊重甲方对本文稿的署名方式，该书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未经甲方授权，不得复制、发行、汇编、翻译或任何网络传播等。

第八条　本书由黄海数字出版社正式出版。

第九条　乙方将尽职尽责确保成品质量，达到行业标准。正文用纸：80克本白双胶，单色印刷。彩页用纸：157克铜版纸，双面四色印刷。精装封面用纸：157克铜版纸，四色印刷，覆哑膜，硬壳为3.0mm高密度灰板。前后环衬：200克白牛皮纸。5mm红色丝带。整书塑封。本书开本为16开。

第十条　完工时间为2017年2月28日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精装书500册。

第十一条 此书的印制乙方严格依照甲方审核签字的样书，如和样书有不符之处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。如果因为国家出版规定、文稿修改或者其他不可预知的原因延误出书时间，乙方应该及时以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甲方。

第十二条　本合同一式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单位转帐：郑州永乐图文科技有限公司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郑州棉纺东路支行
帐　　号：　2546 0415 0826

甲　　方：中共宝丰县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（盖章）

甲方代表：

乙　　方：郑州永乐图文科技有限公司　（盖章）

乙方代表：

签订日期：2016年11月25日